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884號

上訴人 吳姍嬪

訴訟代理人 陳孝賢律師

被上訴人 林佳妮

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居住於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房屋（下稱系爭8樓房屋），被上訴人居住於同號9樓房屋（下稱系爭9樓房屋）。被上訴人自民國109年10月迄今經常於晚間至早晨不定時發出跑步、踩踏、關門、刷馬桶、用力關蓋馬桶等聲響，短則數十秒，長則數分鐘之噪音，音量於深夜11時許甚至曾高達57.6分貝，且同號7樓房屋住戶亦可聽到上開噪音，已逾越一般人所能容忍之程度，嚴重影響伊睡眠品質及正常生活起居等。經伊多次反映，被上訴人均置之不理，是被上訴人所為已侵害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造成伊精神上受有痛苦，爰依民法第18條、第793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於系爭9樓房屋所發出侵入伊系爭8樓房屋之音量，自上午7時至晚間7時，不得超過全頻57分貝、低頻37分貝，自晚間7時至晚間10時，不得超過全頻52分貝、低頻32分貝，自晚間10時至翌日上午7時，不得超過全頻42分貝、低頻27分貝；自晚間10時起至翌日7時，不得於系爭9樓房屋內為打球、敲擊、清潔、跑步、製造低頻噪音等妨害伊居住安寧之行為；並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本息。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無法證明伊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權
02 行為，本件上訴人所提出錄音檔內聲響亦無從證明為伊所
03 為，或已屬超越一般人能忍受之噪音，更無法證明上訴人之
04 病症係因伊行為所致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上訴聲
06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所有系爭9樓房屋發出之音
07 量，自上午7時至晚上7時，不得超過全頻57分貝、低頻37分
08 貝，自晚上7時至晚上10時，不得超過全頻52分貝、低頻32
09 分貝，自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7時，不得超過全頻42分貝、
10 低頻27分貝噪音之聲響侵入上訴人所有系爭8樓房屋。(三)被
11 上訴人自晚上10時起至翌日上午7時不得於其所有系爭9樓房
12 屋內為打球、敲擊、清潔、跑步、製造低頻噪音等妨害上訴
13 人居住安寧之行為。(四)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本息。
14 (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
15 訴駁回。

1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3頁）

17 (一)上訴人為系爭8樓房屋之所有權人，被上訴人為系爭9樓房屋
18 之所有權人，系爭8、9樓房屋所在建物為10層樓之電梯大
19 廈，2樓以上一層4戶，所在地區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都市
20 計畫分區之住宅區）。

21 (二)系爭8、9樓房屋之同號7樓住戶為訴外人陳蕙芳。

22 (三)上訴人於110年2月21日、110年4月9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3 三峽分局報案分別指稱小孩打球、小孩跑跳聲噪音。

24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109年10月迄今經常於晚間至早晨不
25 定時發出聲響，已逾越一般人所能容忍之程度，嚴重影響其
26 睡眠品質及正常生活起居等，侵害其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
27 造成其精神上受有痛苦，爰依民法第18條、第793條、第184
28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排除防止
29 噪音侵害，及給付精神慰撫金20萬元本息等情，為被上訴人
30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查：

31 (一)按噪音管制法係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

品質而特予制定；該法所稱噪音，係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之劃分原則、劃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暨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噪音管制法第1條、第3條、第7條第1項後段、第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故「噪音管制標準」係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噪音管制法第9條之授權，考量國人處在不同土地使用型態或不同時段情境下對噪音的接受度及需求程度不同，並參考我國本土不同噪音源之實際量測噪音數據，考量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同時針對產業發展之衡平進行通盤考量，依據所在位置之環境，斟酌區內噪音狀況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及訂定管制音量。查系爭8、9樓房屋所在電梯大樓之區域經主管機關劃定為噪音管制之「第二類管制區」，其管制標準依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為：低頻音量日間（指上午7時至晚上7時）37分貝，晚間（指晚上7時至晚上10時）32分貝，夜間（指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7時）27分貝；全頻音量日間57分貝，晚間52分貝，夜間42分貝，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113年9月19日函暨噪音管制標準、新北市政府112年6月20日公告可憑（見本院卷第69至83頁），且為兩造不爭執，應堪予認定。

(二)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民法第793條定有明文。上述氣響之侵入，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可否認為相當，應參酌主管機關依法所頒布之管制標準予以考量，俾與事業之經營獲得衡平，以發揮規範相鄰關係積極調

01 節不動產利用之功能（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查：

03 1.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上午7時偕同兩造、環保局人員至上訴
04 人住處測量聲響，經上訴人當場表示指定測量其主臥室之小
05 孩跑跳聲、球類彈跳聲、馬桶蓋聲等，有本院勘驗筆錄可佐
06 （見本院卷第115至118頁），環保局於113年12月6日函覆稱
07 「是日會同貴院書記官、律師及當事人於旨揭地點查察，經
08 現場確認所陳噪音源為近鄰噪音，如鄰戶走路聲、使用浴廁
09 馬桶蓋碰撞聲、球掉落聲等等，依噪音管制法第6條規定，
10 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
11 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本局仍應當事人要求於
12 所指定之居住生活地點（臥房）測量參考值，結果為25.9分
13 貝，僅供參酌」等語，並檢附當日現場勘驗稽查照片（見本
14 院卷第145至149頁），可徵環保局前往實際測量系爭8樓房
15 屋音量符合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之管制標準，即符合供住宅區
16 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之管制標準，難認有上訴人主張超逾
17 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程度之聲響。

18 2.上訴人提出其自行錄製之錄音（影）檔（置於原審板司調卷
19 證物袋），經本院當庭勘驗上訴人所聲請附表編號1至10所
20 示之錄音（影）檔，勘驗結果即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有
21 本院勘驗筆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3至177頁），固有錄得
22 敲擊聲、碰撞聲、滾動聲、刷刷聲、小孩聲、哭聲等聲響，
23 惟無從辨識該聲響產生之方式及來源處，且上開錄音（影）
24 檔為上訴人自行錄音（影）所得，錄音檔案部分，無分貝器
25 檢測，難以判斷聲響之正確音量值；錄影檔案部分，雖有畫
26 面呈現測量分貝之儀器，並測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最高
27 及最低分貝量，然參諸噪音管制標準對於噪音測量儀器、測
28 量高度、噪音計上動特性之選擇、背景音量之修正、測量地
29 點及與建築物牆面線之距離、噪音發生源操作條件、評定方
30 法等項目均有細部規定（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規定參照），
31 本院當庭勘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勘驗結果，上訴人自行

錄製之聲響顯未合於前揭檢測聲音分貝之專業規定，仍無從判定該等聲響之實際分貝（音量）為何。再者，錄音（影）裝置所收錄之聲音嗣經其他機器播放後，可能導致原聲音音量大小失真之情形（於調整播放機器之音量控制鈕後，所得之音量即隨之改變），亦無法單純以播放光碟檔案方式判斷現場實際聲響之音量高低究竟為何，本院實難憑上開光碟內容即推認該等聲響業已逾越住宅區之噪音管制標準，及一般人生活所能忍受之程度，而達情節重大該當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是上訴人以自行蒐證錄製之錄音（影）光碟內容，欲證明被上訴人於系爭9樓房屋製造聲響，且足以影響其居住安寧云云，要無足取。

- 3.復觀諸上訴人提出系爭8、9樓房屋所在社區之管理委員會公告、兩造109年11月3日在社區Line群組對話截圖（見原審板司調卷第68至71頁），公告內容均係管理委員會說明有社區住戶反應夜晚有異常聲響問題，而提出住戶防範噪音之多項建議；而兩造於社區群組對話仍為爭執被上訴人是否有製造影響上訴人之聲響，均無從證明被上訴人於系爭9樓房屋製造上訴人所稱之聲響。又證人蔡昆穎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伊擔任過社區109、110年之管理委員會主委，109年度下半年時間應該是晚上9點到10點，上訴人有邀請伊到她家去體驗，伊有聽到腳步行走產生之震動聲，伊感受聲音是從上方傳下來的，蠻明顯的，感受是不舒服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10至111頁）；證人陳蕙芳於原審審理時則證稱：伊為同號7樓住戶，上訴人還沒有搬來時，有段時間是空屋，但伊有聽到被上訴人住處傳來的跑步聲、打球聲、凌晨有刷馬桶聲音，半夜還有刷子撞擊馬桶聲音、掛水龍頭聲音、洗澡聲，伊有透過管理委員會主委跟被上訴人溝通。白天這些聲音還可以接受，半夜這些聲音讓伊很不舒服，伊在7樓還是覺得很大聲，被上訴人持續發出噪音，讓我們很困擾，112年間打球、跑步聲還有，但刷馬桶跟馬桶蓋沒有聽到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14至115頁），然證人蔡昆穎之證述內容僅得證明

其曾於系爭8樓房屋聽到上方傳下來之腳步聲，證人陳蕙芳之證述內容僅得證明其於系爭7樓房屋內聽到上開聲響，並無法據以其等主觀感受而認定所聽聞之聲響來源係自系爭9樓房屋，參以被上訴人所提出社區Line群組對話截圖（見原審卷一第157至161頁），有該社區其他住戶表示該社區之隔音不佳，聲響可能透過上下左右樓層穿透等情，而系爭8、9樓房屋所在建物為2樓以上一層4戶之10層樓集合式電梯大樓，聲音自得經由建築結構體傳導後所生共振及迷向之情形，此觀之證人陳蕙芳陳稱系爭8樓房屋空屋時，仍得聽見其他住戶發出之聲響即明，則上訴人所聽聞之聲響來源是否源自系爭9樓房屋所生，非屬無疑。另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於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受理系爭8樓房屋報警噪音案件之報案紀錄表所載（見原審卷一第85頁），上訴人於110年2月21日12時23分以小孩打球妨礙安寧向該所報案，於同日13時30分取消報案；復於110年4月9日以小孩子跑跳聲妨礙安寧向該所報案，經該所員警到場後並未聽到聲響，與上訴人了解非持續性吵鬧聲，員警告知相關解決方法，可知該等報案內容均屬上訴人單方指述，且未有查得被上訴人或其家屬製造聲響之事實。綜上各情，前揭證據資料均無從證明被上訴人於系爭9樓房屋製造噪音，或發出聲響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且情節重大。

4.至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自109年10月起迄今長期反覆製造噪音，致其發生失眠、伴有焦慮等疾病，並提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於110年9月30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上訴人於同年10月7日及同年月28日領取之藥袋（見原審板司調卷第73至76頁），惟觀以該診斷證明書之診斷所載「伴有焦慮之適應疾患，失眠」之成因多端，該說明書未有記載或證明上訴人病因乃所處之生活環境長期音量過大所致，自無從據此認定上訴人罹患上開疾病與被上訴人行為間存有因果關係。

(三)綜前，上訴人所舉事證尚無從證明被上訴人有於109年10月起迄今於系爭9樓房屋製造持續噪音聲響，且已超過住宅區

01 噪音管制標準，逾越電梯大廈上下樓層住戶相鄰關係所應容
02 忍之程度，自難認被上訴人有何行為侵害上訴人居住安寧，
03 且情節已屬重大，亦無法證明其所受疾病與被上訴人之何種
04 行為間有因果關係存在。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7
05 93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
06 人於系爭9樓房屋發出侵入其系爭8樓房屋之音量，自上午7
07 時至晚間7時，不得超過全頻57分貝、低頻37分貝，自晚間7
08 時至晚間10時，不得超過全頻52分貝、低頻32分貝，自晚間
09 10時至翌日上午7時，不得超過全頻42分貝、低頻27分貝；
10 及自晚間10時起至翌日7時，不得於系爭9樓房屋內為打球、
11 敲擊、清潔、跑步、製造低頻噪音等妨害其居住安寧之行
12 為；並應給付其精神慰撫金20萬元本息，核非有據。

13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793條、第184條第1項
14 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排除防止噪音侵
15 害，及給付其精神慰撫金20萬元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
17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3 民事第十五庭

24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25 法 官 吳若萍

26 法 官 潘曉玫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賴竺君

附表：

編號	檔案名稱	片長	分貝數（分貝）	勘驗結果
1	110年4月19日20時4分	52秒	最高：63.8 最低：33.7	剛開始畫面為晃動，畫面中顯示有人手持一類似測噪音分貝之儀器由牆腳，往天花板移動測周邊音量。影片開始3至29秒之間出現連續敲擊（答答）聲跟ㄉㄨㄨ、ㄉㄨㄨ、ㄉㄨㄨ、，儀器數值呈現33.7至63.8分貝之間跳動。第8至9秒時連續敲擊及碰撞聲，儀器數值呈現63.8分貝。第30至41秒間儀器數值呈現34.7至57.4分貝跳動。第44秒有呼呼聲，儀器數值呈現34.2分貝。
2	110年4月26日21時40分	4分02秒	最高：58.2 最低：33.6	畫面中顯示有人手持一類似測噪音分貝之儀器，畫面開始5秒出現敲打ㄉㄨㄨㄥ、ㄉㄨㄨㄥ、ㄉㄨㄨㄥ、聲跟低聲碰碰碰聲，儀器數值呈現34至42.7分貝之間跳動，至1分鐘時有暫歇。1分20秒開始敲打聲音ㄉㄨㄨ

第九頁

				器數值呈現45.2至53.9分貝之間跳動。第1分32至1分41秒時西刷聲，儀器數值呈現32.9至35.1分貝之間跳動。
4	110年5月12日7時28分	2分40秒	無數據	第2秒開始有敲打聲持續至第8秒處，有加入刷洗聲（尸乂丫、）夾雜疑似敲金屬（ㄅ一ㄅ、ㄅ一ㄅ）聲，至第30秒處夾雜悉悉聲、第35秒處加入敲打聲持續到57秒有疑似敲金屬（ㄅ一ㄅ、ㄅ一ㄅ）穿插疑似敲木頭聲音，持續至1分7秒。第1分20秒持續至1分30秒疑似敲木頭、敲金屬（ㄅ一ㄅ、ㄅ一ㄅ）聲交雜。第1分31秒疑似敲木頭聲1聲、疑似敲金屬（ㄅ一ㄅ、ㄅ一ㄅ）聲持續至1分59秒，夾雜疑似敲木頭1聲後，第2分處有氣氣氣聲音。第2分2秒處加入疑似敲金屬（ㄅ一ㄅ、ㄅ一ㄅ）聲及疑似敲木頭聲後，持續疑似敲金屬聲。第2分18秒起刷東西聲音，2分21秒處疑敲木頭1聲，2分30秒刷一聲，2分35秒疑似敲木頭1聲。
5	110年6月29日7時36分	52秒	無數據	第2秒開始有低音撞擊聲持續至第7秒處，第9秒處有呼一聲。第22秒開始處有

				低音撞擊聲。第36秒處有低音撞擊聲。
6	110年7月29日19時46分	1分32秒	無數據	畫面開始時搖晃，顯示出房間天花板，天花板上有一黑色正方形物件，到第14秒處移至房間牆邊。第3秒處出現敲擊木頭聲斷斷續續持續57秒。第1分20秒處出現刷洗聲，第1分28秒處刷洗聲變大。
7	110年8月1日21時26分	1分30秒	無數據	畫面開始時搖晃，顯示出房間的天花板，天花板上有一盞燈。第20至58秒處出現小孩的講話聲音（參雜講話、吵鬧、哭鬧，聲音模糊），第59秒到1分12秒處小孩尖叫聲變大。第1分5秒至1分8秒處出現刷洗聲，間接夾雜小孩的聲音。畫面持續晃動至第1分14秒處，出現天花板及上面一個小圓洞，第1分23秒畫面移至天花板上的一盞燈。
8	110年8月20日22時14分	1分07秒	無數據	畫面開始時搖晃，顯示出房間的天花板，天花板上有2個黑色方形物件。及白色圓形警報器。第7秒處畫面移至房間木製牆壁處，第18秒開始出現斷斷續續疑似敲木頭1聲，至58秒有微弱音樂聲。第1分7秒出現刷洗聲。

9	110年9月2 2日23時9 分	47秒	無數據	畫面開始時搖晃，顯示出房間的天花板，天花板上有2個白色圓形物件，第2秒處畫面移至房間木製牆壁處。第1秒出現疑似敲木頭1聲，第6至7秒出現敲擊聲，第19秒出現疑似敲木頭2聲，第29秒疑似敲木頭聲、低音碰撞聲，第40秒出現刷洗嘶嘶聲持續7秒。
10	110年11月 2日21時24 分	1分03秒	無數據	畫面開始時搖晃，顯示出房間的天花板，天花板上有2個白色圓形物件。第2秒處畫面移至房間木製牆壁處。畫面剛開始有一些窻窻疏疏聲。第9至20秒處出現類似人聲、哭聲跟低音碰碰撞擊聲，持續至36至41秒處碰碰聲。第39至42秒處出現類似哭聲跟低音碰碰聲。第54至56秒出現碰撞聲1聲。